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需要，现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GF202504058
2. 项目名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自筹
4. 上限价：¥97500 元

5. 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6. 项目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黄窑则村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谈判内容

本次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我公司负责建设的榆横工

业区废渣处置场三期项目环评于 2008 年经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陕环批复(2008253 号)批复,现三期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专家复核。对比《榆横工业区废渣处置场三期项目初步设计》与原环评批复内容榆横工业区废渣处置场三期项目在原环评批复基础上用地面积、防渗设施等发生了变动。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需要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拟委托第三方环评单位对榆横工业区废渣处置场三期项目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包括:现场勘查以及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环保备案等相关内容。此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采取一轮报价的形式。

三、报名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114.251.10.92/XYPT/>) 登记注册,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提供近半年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应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

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代表身份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报名参加评审活动。

（二）投标报名需提交的报名资料，包括以下证件和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投标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介绍信。

（2）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并且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具有腐败、欺诈等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四、竞争谈判报名时间：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4日（星期六、星期天除外），每天上午09:00-11:30时，下午14:00-17:30时。

（2）报名地点：横山区白界镇黄窑则村榆林高新区榆

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龙 联系方式：0912---2225965。

2025 年 4 月 22 日